

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华俊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5日